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繼字第4500號
115年度司繼字第505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興創有限合夥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中租雲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0樓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非訟代理人　林稘軒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嘉祥
非訟代理人　黃郁庭
關　係　人　楊曉菁律師

上聲請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於中華民國115年10月6日所為之民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關於當事人欄「聲請人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，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8樓，法定代理人陳鳳龍，住同上，非訟代理人林稘軒，住○○市○鎮區○○○路0號22樓」應更正為「聲請人興創有限合夥，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8至12樓，代表人中租雲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，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8樓，法定代理人陳鳳龍，住同上，非訟代理人林稘軒，住○○市○鎮區○○○路0號22樓」。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關於事實理由欄一、三㈠㈡關於「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」之記載均應更正為「興創有限合夥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此於家事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，此觀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 項

等規定即明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司法事務官　詹詠媛